

塔格拉克水电站维修专业施工承包合同（草案）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新疆利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塔格拉克水电站维修施工工程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塔格拉克水电站维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温宿县土木休克镇帕瓦拉村塔格拉克水电站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 6#渡槽口和 9#渡槽口土方施工；一级站上游马道护坡、一级站泄水陡坡倒流槽护坡、一、二级站厂房后侧排水沟、局部护坡、一级站泄水陡坡倒流槽做格宾笼和浆砌实。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包干总价结算。包含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及施工全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5 天。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每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进度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61359.22 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 1840.78 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元柒角捌分），价税合计总价为¥：6320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贰佰）。

费用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 塔格拉克水电站维修

序号	施工内容	机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9号渡槽维修	挖机(245型)	台班	1	3500	3500	挖机填土
2	6号渡槽维修	挖机(245型)	台班	1	3500	3500	挖机填土
3	6号渡槽维修	铲车(50型)	台班	1	2000	2000	倒运戈壁料
6、9号渡槽施工小计:						9000	
1	一级站泄水陡坡维修	铲车(50型)	台班	1	2000	2000	倒运戈壁料
2		单桥翻斗	台班	1	1500	1500	内倒运戈壁料
3		挖机(245型)	台班	3	3500	10500	土方填充
4		格宾笼	立方	50	300	15000	用于倒流槽护坡, 格宾笼规格2m*1m*1m, 含人工材料
5		浆砌石	立方	4	300	1200	用于填充倒流槽底, 含人工材料
一级站泄水陡坡施工小计:						30200	
1	一二级站厂房后方排水沟和护坡	挖机(60型)	台班	2	1500	3000	清理排水沟及修复护坡
一二级站厂房后方排水沟和护坡施工小计:						3000	
1	一级电站上游马道边坡施工	挖机(245型)	台班	5	3500	17500	刷坡
2		单桥翻斗	台班	1	1500	1500	坑洞土方运输
3		铲车(50型)	台班	1	2000	2000	翻斗车土方装车

一级电站上游马道边坡施工小计：	21000
合计：	63200

备注：机械十小时为一个台班。报价含所有人材机、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不再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为固定不变价格。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1、6#、9#渡槽现需就近取戈壁料土回填分层机械碾压，6#渡槽口作业范围于20米长，8米宽，高3.5米；9#渡槽口作业范围长10米，宽5米，深2.5米用戈壁料土方回填碾压，高出原有马道1米。

2、一级站上游马道两边护坡洪水冲刷沟壑，需挖机护坡取土回填压实，恢复边坡原状。

3、一级站倒流槽护坡洪水冲刷大坑，导致倒流槽墙体外漏，底板局部洪水洗空。需倒流槽底部做浆砌石填充，浆砌石直径为15cm—20cm，浆砌石做好后需凝固晾干回填土方，土方回填要求：用就近戈壁料回填，每50cm厚分层打夯碾压，打夯用挖机带平板振夯实。土方回填至倒流槽墙体0.6米处安装格宾笼，格宾笼安装完再回填土方压实，恢复护坡原状。

4、一、二级站小挖机配合人工清理排水沟，局部护坡挖机恢复原状。

七、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工程部门评审结论为依据。

八、合同款的支付

1、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工程款。

2、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须根据经甲方现场确认的乙方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结算审核后方可支付。

3、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

的款项中扣除。

4、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结算审核定案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 预留 5%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 2 年, 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 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 无任何遗留问题, 经甲方等核定无误后, 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 5 日内乙方应交付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3%。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九、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布的规定和项目部的统一管理。

2、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大型施工机械, 脚手架及防护设施符合标准。乙方应按规定正确安全使用, 做好交验工作。

3、乙方需要缴纳安全风险金/万元(或乙方承包单价中, 工程总造价的/‰为安全风险金), 如在本工程结束后, 没发生安全事故, 风险金将全额退给乙方; 如发生安全事故, 包括人员伤亡及相关财产损失而发生费用支付与损失赔偿, 将从乙方安全风险金中扣除。如安全风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 由乙方自行补足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相关法律后果的,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上报人员名单, 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备案, 并由甲方拍照留底。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接受交底, 并做好交底记录。未进行交底, 乙方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5、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操作施工。不得违章操作。如乙方违章, 不按甲方交底, 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因施工操作不当, 违章操作、不正确使用佩戴安全用具, 不正确搭设安全设施等造成的安全事故, 其责任和损失包括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为了强化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

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8、乙方必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如因自身生病或违反法律规定，所造成的相关损失与费用承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要求有宣传标牌和各项规章制度，住宿和食堂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和卫生，对施工人员时常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施工场地禁止喝酒、闹事、防止偷盗，若违反规定按规定处理。如在施工现场进行打架、斗殴，项目部将对乙方给予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的处理，一切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劳动每 50 人必须设立一名专职安全员，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场容卫生等企业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向甲方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3、乙方进行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许可证件，否则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4、乙方施工期间必须要满足甲方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5、乙方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如因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施工单位配合完成社会维稳及疫情核查等相关工作任务的，乙方项目部须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完成。如乙方项目部拖延消极不配合或拒绝实施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其后果均由乙方项目部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人员所使用的料具、机械，以及生活等方面的管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一般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2、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料具等设备（如有），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如有），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同意不得擅自切割、毁坏，发现一次将给予 500 元罚款。

十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查乙方的相关资质，查验乙方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手续，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出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证书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察,并对不合格者建议乙方辞退,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质量、安全、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单价上涨、工期延误、设备租金、业主罚金等)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安排的人员进入现场时应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消防、职业道德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生产所必需的技术、安全、节约等方面的书面交底。应负责安排好乙方连续生产避免停工、窝工;若不能保证连续生产应及时在内部进行调整安排。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自行办理劳务输出手续费用自理。

7、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劳务费用的结算、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8、甲方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工程款。

9、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并且可以终止合同,造成所有费用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十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转包与再承包。

2、乙方应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必须符合建筑行业就业的特殊要求、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0周岁。合同签订时,乙方将在现场工作的所有劳务人员报花名册和身份证,附合同后备案,如无备案人员,结算人工工资时,甲方不给发放,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人数提供给甲方,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注册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办理离开工地手续等。

3、乙方高处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符合安全要求。如,不得雇用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从事高处作业。

4、乙方应遵守劳务输入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规

定的外省区进疆建筑劳务队伍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并由乙方办理和承担本项目劳务工人的保险费用。

5、乙方应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配，自觉遵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6、乙方人员在施工操作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保养使用甲方机械设备及工具，如发生损坏，应按价赔偿。

7、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外的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备并承担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和保管责任。

8、乙方人员全部进场后，在2天内将该工程所用工人花名册必须上报甲方项目部，并且必须进行项目部拍照留底，不留底人员，如出现任何事故，甲方项目部将不负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项目工程组织施工，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生产任务，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与调动。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或年满50岁及慢性病患者和智力低下者，不得安排无特殊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不得携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撤换劳动力或不服从管理，必须保证规定的劳动力人数和工人的技术素质。特殊工种乙方需出示医疗机构检查合格的证明（如电焊工等）。

10、乙方必须做好所属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自负生活用煤用气、医疗费用、各类交通费，及劳动保护用品等，缴纳政府规定的费税，积极参加甲方各部门组织的活动、会议和培训。

11、乙方必须保证所用人员不得到任何单位上访，如有上访事件每次从未付款项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

12、乙方在质保期内必须做到12小时内到场履行保修义务，如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10%质保金的罚款（保修期同甲方主合同保修期）。

13、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元，本合同签订/日内支付甲方，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安排任务不及时或材料机具供应不及时，应尽快调整乙方的

工作任务。因特殊原因造成停工,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自行调整。

(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应得工程款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拖延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已完工程质量合格部分,甲方按应付款的 70% 支付。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且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处理不当,受害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直接支付受害方。

(5) 甲方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三、第四或第五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通知送达到乙方后生效。

十五、 未尽事宜或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十六、 送达

1、本合同各方确认:《塔格拉克水电站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包括邮寄地址、微信地址、邮箱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3.1 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3.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 3.3 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4、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各方当事人在合同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包括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法院同时使用邮寄送达、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法定送达日期。

十八、附则

1、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2、甲方特别声明:所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等,包括甲方因结算而出具的财务手续、对账单、债务凭证等甲方签署的文件,如需加盖甲方公章的须经甲方用印审批。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文件或凭证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即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签署上述有关文件及凭证等,仅有甲方未被授权人员个人签字、私刻私拓甲方公章及私拓甲方授权委托书文本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签订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均不构成任何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人各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552442069W

详细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住1号楼414室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附：乙方相关证件

乙方（盖章）：新疆利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901MACEYP857B

详细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城片区西园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17号南疆机电汽配城2号楼109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账户：3014020109200209240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罗文国

乙方经办人（如有）（ ）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1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J2ULR4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利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彭章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水暖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南疆机电汽配汽配城5号楼108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新疆利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南疆机电
汽修汽配城5号楼108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J2ULR4D 法定代表人：彭幸良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5183639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2022/04/18至2027/04/18)



证书信息查询请扫描“新疆工匠”
标识“小程序”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地址：<http://jxy.xj.gov.cn/>

姓名 彭章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 日

住址 新疆温宿县交通路14号1
号楼3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52922198909026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温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08-2036.11.08

温宿县公安局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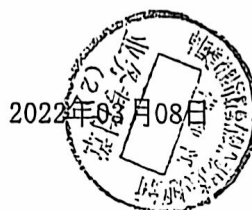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新疆利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50501696086000014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彭章良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910004197501



10200112r1646798287048520

姓名 罗文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四川省仪陇县大仪镇群力
村1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4198704163399